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或“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0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9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收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转拨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经费400万元,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重大科技专项后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该项目资金总额为700万元,前期已拨付3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政府批文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普莱柯	洛财预[2019]322号	2019年省重大科技专项	400万元	2020年2月19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400万元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宜宾海丰鑫华商贸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6年08月04日
5、法定代表人:李剑伟
6、营业期限:2006年08月04日至长期
7、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8、经营范围:企业供应链的管理和相关配套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流综合服务及咨询、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物流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存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货运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信息技术咨询;购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23年6月22日)、化工原料(不包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化肥、焦炭、煤炭、建筑材料、水泥、混凝土、金属材料、钢材、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除外)、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粮油大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农膜、鲜花、合成纤维、橡胶制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农业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及配件、饲料添加剂;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废旧物资回收;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普通货运;代理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1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厦国贸SCP005
代码	01200042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2月20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参、生脉注射液产品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人参和生脉注射液列入临床治疗期(确诊病例)危重型推荐处方及推荐中成药。其中生脉注射液为公司主导针剂产品,属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生脉注射液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重大疫情临床指南或诊疗方案。

公司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发布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4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1,36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同意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92,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徐金根先生、TAN CHAI HAU先生、向雪梅女士、吴惠明先生、李进先生、瞿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提名袁秀国先生、许金道先生、张幼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任职资格证明材料等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10日14:00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金根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55,220,56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

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昆山市吉进贸易商行企业负责人;

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昆山市开发区森特利贸易商行企业负责人;

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双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森有限”)执行董事;

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昆山科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至2015年6月任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称“科森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崇州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TAN CHAI HAI先生:1974年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运营总监;

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Desco Technologies Co., Ltd业务发展副总裁;

200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业务发展高级副总裁。

2019年11月至今任科森科技总经理。

向雪梅女士:汉族,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13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科森精密财务主管;

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科森有限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科森精密董事;

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科森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惠明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35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991年11月至1998年2月历任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采购专员、管理课系长、副课长;

1998年3月至2000年5月任昆山锦沪机械有限公司管理课长;

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历任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人事课长、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

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任科森精密副总经理;

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昆山人力资源市场猎头公司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科森有限副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李进先生: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136,00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任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有限公司企划专员;

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资材课长;

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历任科森精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科森有限副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瞿李平先生:汉族,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352,00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5年5月至2013年4月历任莱克福斯电信器材(常州)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

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科森有限董事长助理;

2014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科森科技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任科森科技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秀国先生:汉族,195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执行经理等。袁秀国先生现已退休,已取得独立董事资历证书,目前担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28)独立董事。

许金道先生: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991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昆山市成人教育中心教师;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昆山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2月至今任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幼明先生: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在读博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00年7月至今在九江学院任教,现任九江学院副教授,数控教研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在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主持或参与多项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发表机械专业相关论文十余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袁秀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金道先生、张幼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4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1,36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92,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38元/股。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或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拟提名瞿海娟女士、范玉琴女士(后附简历)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1日

非职工监事简历

瞿海娟女士:198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9月-2014年3月待业;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瞿海娟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玉琴女士:197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奈那卡斯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课长。

范玉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树林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5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4、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权益的4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1,36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758,000股调整为9,392,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TAN CHAI HAU	总经理	2,600,000	27.68%	0.61%
2	周卫东	副总经理	800,000	8.52%	0.19%
3	徐宁	董事会秘书	148,500	1.5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共39人)			5,843,500	62.22%	1.38%
合计			9,392,000	100.00%	2.22%

三、本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4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上述原因拟取消合计1,36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2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392,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8元/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同意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92,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38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树林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5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4、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92,000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8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42人,授予数量9,392,00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TAN CHAI HAU	总经理	2,600,000	27.68%	0.61%
2	周卫东	副总经理	800,000	8.52%	0.19%
3	徐宁	董事会秘书	148,500	1.5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共39人)			5,843,500	62.22%	1.38%
合计			9,392,000	100.00%	2.22%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